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趙芸老師

一、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何謂執行名義法定原則？
- (二)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之要件為何？
- (三)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強制執行，得為如何之救濟？
- (四)合夥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可否就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
- (五)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後，因債權未足額受償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法院應為如何之處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五小題均為上課時多次強調之強制執行重要基本觀念，對於大部分同學而言應不困難，甚至看到題目應該會會心一笑；惟因答題時間有限，須平均分配作答時間與篇幅，切勿在一小題停留太久，以免顧此失彼，反而無法獲得高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第一小題：執行名義法定原則、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二小題：強制執行法第 21、22 條。第三小題：民法第 1148 條、強制執行法第 12、15 條。第四小題：民法第 681 條、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第五小題：強制執行法第 4、27 條。

《命中特區》第一小題：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1，p11。第二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3，p1~2。第三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1，p57、77。第四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1，p65~67。第五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1，p9~10、編號 2，p22，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 (一)執行名義法定原則，係指得為執行名義者，以法律列舉規定者為限，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創設法律所定以外之執行名義，亦不許依類推解釋，擴張法律所定執行名義之種類。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得為執行名義者，共有六種，故除該條所定者外，不得為執行名義。
- (二)拘提係強制債務人到場應訊之處分，乃以強制力拘束人身自由之行為，而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依本法規定，執行法院得拘提債務人之情形有下列二種：
 1. 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1)債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2)有事實足認為有逃匿之虞。
 2. 依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債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條第 2 項限制住居命令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 (三)依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就遺產繼承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制。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遭被繼承人強制執行時之救濟方式，應視執行名義有無保留之判決而定：
 1. 執行名義有保留之判決者，債務人除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法第 15 條參照)外，仍得以執行法院之執行行為違法聲明異議(本法第 12 條參照)。
 2. 執行名義未為保留之判決者，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
- (四)合夥商號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就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蓋民法第 681 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又依司法院院字第 918 號解釋：「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因此，對於合夥團體之執行名義，於一定條件下其執行力可擴張及於合夥人。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項本文規定：「確定判決命合夥履行債務者，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先對合夥財產為執行，如不足清償時，得對合夥人之財產執行之。」

(五)執行法院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蓋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性質上為「對物之執行名義」，係以擔保對象之特定財產為執行對象，藉物之責任，以實現債權。故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名義，債權人僅得聲請就裁定所示之抵押物強制執行，如抵押物拍賣後不足清償其抵押債權，不足受償部分，既不得請求發給債權憑證(本法第 27 條參照)，亦不得依其裁定，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債權人須另有對債務人之其他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方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之。

二、甲持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之丙公司記名股票，及乙對丙銀行之 50 萬元存款債權強制執行後，乙之債權人丁持 100 萬元之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聲明參與分配。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就丙公司之記名股票，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 分)

(二)就乙對丙銀行之 50 萬元存款債權，執行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 分)

(三)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甲認丁之債權金額不存在，得為如何之救濟？(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第一小題測驗有價證券的執行方式，記名證券是以動產執执行程序；第二小題是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相對容易；第三小題測驗的是對分配表的救濟方式。以上均須確實引用法條內容作答，方能獲得高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第一小題：強制執行法第 47、59、60-1。第二小題：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三小題：強制執行法第 39 至 41 條。

《命中特區》第一小題：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3，p31~32。第二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4，p8~11。第三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3，p25~29，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一)就丙公司之記名股票，其執行方式如下：

1. 查封：記名股票持有人因交付股票並以背書轉讓之，即發生權利移轉之效力(參照公司法第 164 條規定：記名股票，得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是以，占有股票始能對公司主張股票權利，故執行法院執行該股票，即須剝奪債務人對於該記名股票之占有，而應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47 條動產查封之規定實際予以扣押，(即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始得進行拍賣。如實施扣押時，債務人拒不交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檢查、啟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處所，以扣押之。
2. 保管：本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同意或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之。」故該記名股票不得交債務人保管，宜由執行法院自行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保管人。
3. 換價：本法第 60-1 條規定：「查封之有價證券，執行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經拍賣程序，準用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七條之規定處理之。」顯示有價證券換價方式因其性質而有差異。因本題執行標的屬於公司股票，重視其交換價值而非權利行使，故執行法院宜以動產之換價方式行之。如丙公司股票係已上市上櫃之股票，得委託證券經紀商出賣；如係未上市上櫃股票，則以拍賣方式換價。

(二)就乙對丙銀行之 50 萬元存款債權，性質上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其執行方式如下：

1. 查封：本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故執行法院應對於債務人乙及第三人丙銀行核發扣押命令。
2. 換價：本法第 1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同條第 3 項規定：「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故換價之方法有四，即執行法院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是為收取命令；或以命令將扣押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是為移轉命令；或以命令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後轉給債權人，是為支付轉給命令；或將扣押之金錢債權拍賣或變賣，以價金清償債權。本題因有複數債權人應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分配即甲、丁，似宜以支付轉給命令之方式，命第三債務人丙銀行將扣押之存款債權 50 萬元，向執行法院支付，再由執行法院轉給各債權人，以便實施分配。

(三)甲得於分配期日一日前聲明異議救濟：

1. 本法第 39 條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是為對分配表之聲明異議，對於各債權人債權之存否，債權金額之範圍以及債權之優先次序等實體上之理由，均得異議。
2. 本題，執行法院製作分配表後，甲認丁之債權金額不存在，得依上開規定對分配表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對於甲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或同意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參照）；如未能更正分配表實施分配，則應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未終結部分，另由異議之債務人或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解決（本法第 41 條參照），併此指明。

保成·學儒·志光

一起走向成功之路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前十菁英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狀元】 黃○瑄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榜眼】 黃○弼	法警(男) 【全國榜眼】 陳○明	法警(女) 【全國榜眼】 黃○瑄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探花】 林○蕙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探花】 黃○智	法警(男) 【全國探花】 王○博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四】 呂○融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四】 吳○恆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四】 邱○琪	法警(女) 【全國第四】 莊○寧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五】 于○恩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五】 張○	執行員 【全國第五】 段○偉
法警(男) 【全國第六】 陳○宏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六】 李○宸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七】 張○惠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七】 張○碩	法警(男) 【全國第七】 潘○海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八】 周○琳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八】 董○鑫
執行員 【全國第八】 黃○熙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九】 卓○鈞	執達員 【全國第九】 劉○綾	監所管理員(女) 【全國第十】 簡○濡	監所管理員(男) 【全國第十】 黃○翔	法院書記官 【全國第十】 陳○霖	執達員 【全國第十】 施○玲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三、甲從事遠洋漁業，擁有「樂幸號」遠洋船舶一艘。甲受同業乙公司委託，預計於民國 112 年 7 月下旬，出航至釣魚台海域進行秋刀魚之捕撈作業。

同年 7 月中旬某日，正當「樂幸號」在前鎮漁港進行秋刀魚棒受網設備更換作業時，遭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高雄地院）以債權人丙所持給付新臺幣 1,000 萬元借款之確定判決執行查封，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高雄地院於查封「樂幸號」後，可否將該艘船舶出租？（10 分）
- (二)倘高雄地院公開拍賣「樂幸號」，甲可否投標？（5 分）
- (三)乙公司向高雄地院表明願提供擔保金，聲請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高雄地院應為如何之處理？（1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因此前二個小題都是以不動產執行的概念來答題即可。第三小題考了以往沒考過的「因供擔保撤銷船舶之查封」，屬於船舶執行的特別規定，但只要知悉條文內容以法條回答即可並不特別困難，可見國家考試仍然應務求打擊面「廣」，以因應變化多端的考試題目。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114、114-1、113、51、70 條

《命中特區》第一小題：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3，p39~40，編號 4，p4~5。第二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3，p49，補充講義編號 5，p1。第三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4，p6，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之船舶亦同。」題示之執行標的樂幸號遠洋船舶屬於海商法所定之船舶，其強制執行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合先敘明。

(一)高雄地院於查封樂幸號後，甲不得再將該艘船舶出租：

1. 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所謂「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指處分行為以外之其他足以妨礙查封效力之行為而言，包括法律行為如將查封物出租亦屬之。按查封之目的，原在保全執行標的物，以便換價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因此如執行債權人之權益已獲保障，似無否認債務人與處分相對人間處分行為效力之必要。採相對無效說，既可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復可調和債務人之處分權，兼顧交易安全，故我強制執行法採相對無效說。
2. 依題示，高雄地院現已查封樂幸號，甲於查封後再將該艘船舶出租與第三人，則其出租行為即屬有礙執行效果，對債權人丙自不生效力。

(二)甲不得投標：

1. 本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第 6 項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其理由有二：第一，因拍賣為私法上之買賣，即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成立買賣契約(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83 號原判例參照)，買受人與出賣人不能為同一人，故債務人不得應買。第二，「債務人如有資力並求保有名下財產，應逕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而非許其應買自己財產，否則，債權人就其債權未獲全額清償時，將再聲請拍賣已為債務人固有之同一財產，致生冗長執程序，殊非所宜。」(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81 號民事裁定參照)。
2. 因此，本題中甲為執行債務人，依上開規定，自不得投標參與應買。

(三)高雄地院得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

1. 強制執行法第 114-1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或船舶之價額，提供擔保金額或相當物品，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蓋船舶因查封，不能航行，影響債務人、旅客、貨物託運人等之權利至鉅，本法因而規定，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供擔保，聲請撤銷船舶之查封稱之。其要件為：一、須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二、須提供執行債權額及執行費用或提供船舶之價額：執行債權額包括聲請執行之債權額、併案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參與分配之債權額。
2. 依題示，甲受同業乙公司委託，預計出航至釣魚台海域進行秋刀魚之捕撈作業，是乙公司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為減少其損害，如依上開規定，為債務人甲提供足額之擔保，聲請撤銷對樂幸號之查封時，高雄地院自得准許其聲請。

保成·學儒·志光

司法四等冠軍實證

監所管理員 勇奪15屆冠軍 男女組共計24大狀元

【狀元】黃○瑄 【狀元】許○薇 【狀元】王○凱 【狀元】羅○惠 【狀元】王○安 【狀元】黃○蕙 【狀元】鄭○芸 【狀元】黃○葳 【狀元】蘇○萱 【狀元】黃○祐 【狀元】鄭○瀚 【狀元】楊○雯 【狀元】林○如 【狀元】陳○宗 【狀元】孔○方 【狀元】丁○愉 【狀元】柯○岑 【狀元】莊○勳 【狀元】鄧○宜 【狀元】黃○偉 【狀元】曾○如 【狀元】黃○鈺 【狀元】魏○珊 【狀元】吳○○	
法警 勇奪9屆冠軍 【狀元】吳○如 【狀元】陳○誼 【狀元】林○擘 【狀元】羅○文 【狀元】陳○○ 【狀元】曾○凱 【狀元】王○平 【狀元】吳○珠 【狀元】吳○緬	法院書記官 勇奪9屆冠軍 【狀元】陳○文 【狀元】黃○萱 【狀元】曾○傑 【狀元】張○帛 【狀元】郭○璿 【狀元】陳○君 【狀元】楊○靜 【狀元】林○威 【狀元】徐○政
執行人 勇奪7屆冠軍 【狀元】黃○誼 【狀元】吳○婕 【狀元】黃○超 【狀元】林○泓 【狀元】鄭○華 【狀元】侯○如 【狀元】郭○利	執達員 勇奪8屆冠軍 【狀元】李○宸 【狀元】鄭○如 【狀元】呂○臻 【狀元】顏○庭 【狀元】林○祐 【狀元】陳○玉 【狀元】廖○棠 【狀元】許○豪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 四、甲乙為兄弟，在臺北市大安區比鄰而居，向來不睦。某日甲於屋外設置招牌，乙就甲設置之招牌以排除侵害為由訴請拆除獲勝訴判決（下稱排除侵害事件），引起甲之不滿，遂訴請乙分割二人共同繼承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遺產 A 地，受訴法院判決甲乙二人各分得 A 地特定部分確定（下稱分割遺產事件）。乙分別持排除侵害事件及分割遺產事件之確定判決向臺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試問：
- (一)臺北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0 分）
 - (二)高雄地方法院應如何為強制執行？（1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可代替行為之執行與分割共有物之執行，直接依法條及實務見解回答即可。注意第二小題配分較多。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127、131 條。
 《命中特區》第一小題：112 年正規班教材編號 4，p43~44。第二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4，p49，補充講義編號 5，p1。第三小題：正規班教材編號 4，p54、57~58，趙芸老師編著。

【擬答】

- (一)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應就排除侵害事件為以下之執行：
 1. 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27 條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或命債權人代為預納，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是執行名義之內容係命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該行為係可代替性者，債務人不為該行為，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又稱代替執行。又所謂可代替行為，係行為之內容具有代替性，由債務人為之或由第三人代債務人為之，對債權人之經濟上或法律上效果並無不同者而言。
 2. 本題，甲於屋外設置招牌，乙就甲設置之招牌以排除侵害為由訴請拆除獲勝訴判決，拆除招牌性質上屬於可代替行為，依上說明，臺北地院得先予核發自動履行命令，如甲不自動履行時，臺北地院得以甲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拆除該招牌。如有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該拆除費用之數額。又實務上債務人通常拒不支付，故多係由債權人即本題中之乙代為預納後，再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確定其費用之數額，續對債務人甲之財產執行取償。
- (二)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應就分割遺產事件為以下之執行：
 1. 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即原物分配(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參照)之點交執行。按於法理上，法院裁判分割時，因法院所為之判決係形成判決，故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各共有人不待登記或交付即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惟「分割共有物之判決，兼有形成判決及給付判決之性質，不因強制執行法修正而有異。且判決之執行為程序上之事項，參照四十五年台上字第八三號判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不論成立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有執行力。」(最高法院 75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決議參照)。是以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本質上各共有人分得部分即可依該判決為執行名義，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執行名義聲請他共有人交付土地。

2. 本題，甲訴請乙分割二人共同繼承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之遺產 A 地，受訴法院判決甲乙二人各分得 A 地特定部分確定，屬於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執行名義，且為原物分配之分割方法，依上開說明，甲或乙均得持該分割 A 地之確定判決聲請高雄地院執行之，而有執行力。對乙之聲請，高雄地院應依本法第 124 條不動產物之交付之規定執行之。



面對上榜

保成·學儒·志光

你需要最Pro的課程

司法四等完整課程規劃

法科架構班

每年7月-8月

循序漸進教學
建立扎實法學邏輯思維

正規班

每年8月-隔年4月

著重邏輯思考與融會貫通
有效奠定考試實力

選擇題加強

隔年2月-4月

以考古題為基礎命題
深度考題強化

強效題庫班

隔年3月-5月

獨門口訣，訓練解題
技巧，經典考題演練

申論寫作班

隔年4月-5月

課堂實戰演練，訓練答題
架構，名師親自評閱

奪榜班/特訓班

隔年5月-7月

集中管理，有效進度，
檢視學習，弱科加強

總複習班

隔年6月-7月

補充最新修法及時事，掌握
實務見解、加強考前記憶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